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报告（No: FJ2509593）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21 号）

2025 年 11 月 5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良洋瑞餐饮店店内消毒复用餐饮具（筷子）进行监督抽检。2025 年 11 月 24 日，委托检验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复用餐饮具（筷子）《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FJ2509593》，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良洋瑞餐饮店的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筷子）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良洋瑞餐饮店的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筷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良洋瑞餐饮店店内消毒复用餐饮具（筷子）经委托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空港新城良洋瑞餐饮店消毒复用餐饮具（筷子）经委托

单位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加强在岗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并定期考核上岗同时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餐饮具(筷子)进行销毁，并重新购置餐饮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单位)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陕西咸市监当罚[2025]1004号。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当事人自接到《检测报告》后，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餐饮具(筷子)进行销毁，并重新购置餐饮具。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年12月30日

